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40元/股...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1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6.根据2011年5月13日公布的《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1.本次网下有效申购中提交有效申报的33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197,64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100万股...

2.网下申购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2011年5月17日(T+1,周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Table with 3 columns: 未中签数, 中签率, 中签号码. Row 1: 未中签数 16,411,661.91, 中签率 0.98%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数为6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918033%,认购倍数为20.33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00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Rows 1-6 showing alloc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and institutions.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配股后的最终配股数。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及主承销商研究结果的估值情况

2011年5月9日、2011年5月10日和2011年5月11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11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有效报价的3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for shares.

Table with 4 columns: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4, 300. Lists mor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Table with 4 columns: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鑫安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25.00, 300. Lists mor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50.00-54.80元/股...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0551)2207365、2207870、22079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发行人”)于2011年5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科大智能”A股1,2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数据进行了统计...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6.38-40.11元,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52.72-58.13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0551)2207365、2207870、22079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6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60万股/1股)的方式,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申购数量不足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申购数量超过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申购数量不足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申购数量超过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1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在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5月13日公布的《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1.本次网下有效申购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8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3,003,718.8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4,44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号7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号74个号码,中签号码为:55,71,09。

三、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8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为3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0450405%,认购倍数为24.67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8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Rows 1-3 showing alloc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and institutions.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配股后的最终配股数。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Rows 1-10 showing bid details for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3,218,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5日。 2.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增 赠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1-2 showing dividend recipients.

五、本次分红增 赠 的到账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Rows 1-3 showing sha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新增股本1,191,862,02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咨询电话: 100089 咨询网址: 100089 咨询联系人: 吴建雄 咨询电话: 010-58810885 传真电话: 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5,104,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0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05月25日。 2.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增 赠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1-2 showing dividend recipients.

五、本次分红增 赠 的到账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Rows 1-3 showing sha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新增股本1,191,862,02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咨询电话: 100089 咨询网址: 100089 咨询联系人: 吴建雄 咨询电话: 010-58810885 传真电话: 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6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60万股/1股)的方式,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申购数量不足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申购数量超过一个申购单位的,按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1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在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5月13日公布的《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1.本次网下有效申购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8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3,003,718.8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4,44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号7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号74个号码,中签号码为:55,71,09。

三、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8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为3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0450405%,认购倍数为24.67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8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Rows 1-3 showing alloc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and institutions.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配股后的最终配股数。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Rows 1-10 showing bid details for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五、本次分红增 赠 的到账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Rows 1-3 showing sha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新增股本1,191,862,02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咨询电话: 100089 咨询网址: 100089 咨询联系人: 吴建雄 咨询电话: 010-58810885 传真电话: 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激光”)于2011年5月1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金运激光”A股72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数据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数为51,6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2,111,000股,配号总数为884,22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8422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7142443544%,超额认购倍数为37倍。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6.38-40.11元,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52.72-58.13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22169100、22169145、2216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5月0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5日。 2.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增 赠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1-2 showing dividend recipients.

五、本次分红增 赠 的到账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Rows 1-3 showing sha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新增股本1,191,862,02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咨询电话: 100089 咨询网址: 100089 咨询联系人: 吴建雄 咨询电话: 010-58810885 传真电话: 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1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中签率公告。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6.38-40.11元,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52.72-58.13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22169100、22169145、2216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5,104,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0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05月25日。 2.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增 赠于2011年5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Rows 1-2 showing dividend recipients.

五、本次分红增 赠 的到账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Rows 1-3 showing share changes.

七、本次实施 转增 股后,新增股本1,191,862,021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咨询电话: 100089 咨询网址: 100089 咨询联系人: 吴建雄 咨询电话: 010-58810885 传真电话: 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1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中签率公告。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6.38-40.11元,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52.72-58.13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22169100、22169145、2216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1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中签率公告。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结果,研究人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6.38-40.11元,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52.72-58.13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配股份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22169100、